

河北省元氏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132 执 247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王朋，男，1991 年 4 月 14 日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无极县郝庄乡牛辛庄村南新路付 7 号，身份证号 130130199104143318。

被执行人：孔令辉，男，1971 年 7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元氏县东张乡东张村槐北三路 51 号，身份证号码 132331197107121915。

被执行人：张雨蒙，男，1992 年 12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元氏县槐阳镇北苏村裕华路 15 号，身份证号码 130132199212130058。

被执行人：孔雨泽，男，1992 年 9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元氏县东张乡东张村槐北路 136 号，身份证号码 130132199209162550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王朋与孔令辉、张雨蒙、孔雨泽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元氏县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冀 0132 民初 3204 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以（2021）冀 0132 执保 478 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孔令辉名下的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孔令辉名下坐落于元氏县槐阳大街 27 号清雅小筑小区 4-1-502 号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冀（2020）元氏县不动产权第 0002564 号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志强
审 判 员 李同肖
审 判 员 周建海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耿晓如